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162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嘉義縣政府

05 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06 上列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因與相對人即上  
07 訴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14  
08 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  
09 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4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15 法官 徐 福 晋

16 法官 高 榮 宏

17 法官 李 國 增

18 法官 藍 雅 清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高 俊 雄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